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 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期

1.1 第二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必須按照《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行政長官空缺，任期為五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選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進行，這個日期是當局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0(1)條的規定選定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2 條，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的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投票日期。

1.2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因此，在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前，必須先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組成投選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進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開始。

第二節 — 報告的範圍

1.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8(1)、(5)及(6)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行政長官選舉

結束後三個月內，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1.4 本報告載述選管會在各個階段如何進行並監督上述兩項選舉，並說明該兩項選舉的關係，以及規管該兩項選舉的法律架構和選舉指引，並詳述該兩項選舉的安排，包括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本報告亦列出選管會的建議，以期日後作出改善。